**检测分包协议书**

|  |
| --- |
| 甲方（分包方）：苏州为石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乙方（承包方）： |
|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就分包的测试项目承担全部的质量责任。对于由乙方检测活动的过错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不限于产品报废、召回、交通、诉讼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无责举证义务。  第二条 甲方保留对乙方实施第二方审核的权利。一旦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为保障甲方客户的权益，除本服务合同其他规定外，乙方承诺：  1.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代表乙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  2. 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即刻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3.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并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想要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时向甲方提供合理帮助；  4. 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服务合同以外的目的；和  5. 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6. 对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分包商）为提供本服务合同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新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7. 保护客户的机密和专有权。  第四条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  1. 及时、准确、完整地出具测试结果报告；  2. 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承包的测试工作转包给其它实验室；  3. 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检测范围发生变化，已影响到承包的测试工作时，应及时通甲方。  第五条 本协议各条款由甲方实验室主任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要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七条 本协议不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继续有效。 |

|  |  |
| --- | --- |
| 甲方代表：  印章  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  印章  年 月 日 |